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原告 陳利文

陳廷睿

鄭旭伸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
被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 彭祐宸律師

王怡茹律師

林志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李奇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呂奇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溫凱晴